(上接B047版)

(4)无进一步要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其他任何第三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

(5)无法律程序。不存在下述情况的重大未决法律纠纷:(i) 试图限制或禁止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或(ii) 经合理预期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尽力配合。协议双方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另一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

(7)其在此所作的一切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其提供的信息、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不会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

6.2、招商港口向宁波舟山港股份作出如下进一步陈述、保证和承诺:

(1)其按本协议约定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宁波舟山港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宁波舟山港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招商港口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宁波舟山港股份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出具承诺函及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3)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

(4)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招商港口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法律文件。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及/或协助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本协议一方(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本协议生效后,招商港口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价款,每延迟一日应向宁波舟山港股份支付其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认购价款部分0.5‰的滞纳金, 且招商港口应负责赔偿其迟延支付行为给宁波舟山港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7.3、本协议生效后,如招商港口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宁波舟山港股份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30日内仍未支付认购价款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宁波舟山港股份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并且,招商港口除应向宁波舟山港股份赔偿其给宁波舟山港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宁波舟山港股份支付认购金额1.2%的违约金。

7.4、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宁波舟山港股份的违约事项,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

7.5、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第3.1条(1)-(5)约定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

7.6、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7、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拟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3,646,971,029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3.07%),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96元/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锁定期为36个月。

?公司与招商港口于2021年7月1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的初步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对象招商港口直接持有公司2.75%的股份,招商港口通过其控制的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8%的股份,招商港口的副总经理郑少平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因此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对象招商港口为公司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战略合作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战略合作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战略合作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战略合作的前提为招商港口完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如需)的核准或批准。

?自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港口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193.47万元(不包括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关联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除前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招商港口全额认购,虽然公司与招商港口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风险。公司本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招商港口,虽然公司已与招商港口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就双方未来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合作目标等进行了约定,但仍然存在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招商港口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646,971,029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3.07%),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96元/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战略合作的前提为招商港口完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于宁波与招商港口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未来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合作目标等进行了约定。

鉴于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对象招商港口直接持有公司2.75%的股份,招商港口通过其控制的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8%的股份,招商港口的副总经理郑少平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因此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对象招商港口为公司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战略合作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战略合作的前提为招商港口完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如需)的核准或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关联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除前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2968J)

2、注册资本:192,236.5124万元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5、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6、经营范围: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港口2.88%的股份,且通过控制招商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港口59.75%和19.29%的股权,合计控制招商港口81.92%的表决权,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为招商港口直接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港口实际控制人。

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招商港口主要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同时参资上海、天津等集装箱枢纽港,并成功布局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等地港口。招商港口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9、招商港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22,637.30	16,854,361.18
总负债	5,874,465.32	6,286,664.42
所有者权益	10,748,171.99	10,567,696.75

注:招商港口2021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7,412.84	1,261,853.00
营业总成本	284,592.75	1,099,858.35
利润总额	163,902.52	680,125.44
净利润	137,367.72	552,556.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4.02	549,58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5.64	-689,31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04.99	539,44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80.92	405,746.13

10、招商港口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招商港口直接持有公司2.75%的股份,招商港口通过其控制的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8%的股份;招商港口的副总经理郑少平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招商港口于2021年7月13日签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标题	内容
01	合作目标	1.1 为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战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浙江省及长江沿线港口的区位优势和全球港口网络布局的资源优势,共同构建“双循环”物流大通道,强化双方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全面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推动宁波舟山港股份实现“把宁波舟山港建成世界一流强港,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的目标,并促进招商港口加快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港口综合服务商”。
02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	2.1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践行并致力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港口综合服务商,围绕港口核心业务拓展港口生态圈,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推动智慧港口建设;积极参与全球港口投资、开发和运营,持续优化港口网络布局,实现区域均衡发展;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专业解决方案。招商港口具体优势体现如下: 招商港口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球港口布局,覆盖全球六大洲、26个国家和地区、50个港口和码头。在国内,招商港口依托深圳西部港区、湛江港、汕头港、辽宁港口集团等港口资源,成功打通了内贸运输南北通道。在海外,招商港口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海外强港建设,着力打造以斯里兰卡、吉布提、巴西巴拉纳瓜港为核心的海外母港,助力国家关键通道建设。招商港口积极拓展与国际性船公司的全球战略合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果;通过招商局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模式不断向港航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近年来,招商港口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妈湾智慧港、招商芯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并屡获殊荣。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招商港口已经构建了完善的、高度市场化的经营管理体系,拥有丰富的全球化、专业化港口运营管理经验。
03	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可与宁波舟山港股份产生协同效应,与宁波舟山港股份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1 两港通过差异化战略,发挥比较优势,逐步开展港口资源的战略重组,共同优化航线组合,能够实现错位联动竞合发展,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 3.2 借助招商港口作为先行者成熟的海外市场声誉和成功的海外港口投资运营、综合开发经验,以业务协同、合资合作等形式,能够推动宁波舟山港股份海外业务发展,实现宁波舟山港股份“走出去”战略。 3.3 借助招商港口在产业技术、信息化、数字化方面的强大优势,能够推动宁波舟山港股份科技创新,实现两港技术资源整合。 3.4 借助招商港口专业高效且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才资源,能够促进宁波舟山港股份具有国际化视野、港口专业水平领先的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两港人力资源的交流与合作。
04	合作原则	4.1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共享、协同、集成与互补。 4.2 互利共赢。双方应推动意向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4.3 市场化原则。双方同意具体合作事项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相互给予优惠和便利,拓展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 4.4 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基于彼此充分信任,双方的合作着眼于长期利益,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05	合作领域和方式	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市场拓展、海外港口业务发展、港口园区综合开发、智慧港口建设、人员交流、战略资源协同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5.1 市场拓展 依托于招商港口国内沿海较为完备的港口网络、宁波舟山港股份在浙江省及长江沿线的港口布局,以及双方关联航运企业资源,双方积极推进业务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港口物流服务,提升竞争力。同时,双方共同加强客户营销,协商开发“精品航线”,提高现有航线密度,增强货源吸引力,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 5.2 海外港口业务发展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外部程序的前提下,双方将在招商港口现有的海外港口项目开展深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合作、业务协同等。同时,宁波舟山港股份将与招商港口共同参与海外港口的开发和投资。宁波舟山港股份深化与招商港口在海外港口业务的合作,将增强宁波舟山港股份在全球航运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5.3 港口园区综合开发 在港口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双方积极探讨开展港口园区综合开发领域的合作。对于有外贸进出口需求的客户,宁波舟山港股份将积极引导其设立海外仓、交易展示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加工制造基地,招商港口将根据其全球港口运营经验,协助宁波舟山港股份在沙特、印尼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建设运营海外仓、海外港口园区等,助力宁波舟山港股份拓展物流业务链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5.4 智慧港口建设 双方同意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共同推动智慧港口建设,积极探索在新技术应用、港口数字化、商业模式创新等领域的合作,在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下共享双方业务已形成的技术成果和应用经验,加强在港口科技创新领域的资本合作,共同树立智慧港口转型升级的行业新标杆。 5.5 人员交流 双方均拥有专业高效且具有自身特色的人才资源。双方同意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人员交流及合作,共同促进具有国际化视野、港口专业水平领先的人才队伍建设。 5.6 战略资源协同 按照市场化原则,招商港口作为领先的港口综合服务商,将积极协调和促使关联方的战略资源与宁波舟山港股份对接,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
06	合作期限	6.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在届满后将自动续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对续期提出异议,且经双方善意协商后仍未就续期达成一致。
07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和定价依据	7.1 招商港口拟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08	参与宁波舟山港股份经营管理的安排	8.1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招商港口登记为宁波舟山港股份股东之日起,招商港口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宁波舟山港股份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 8.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宁波舟山港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宁波舟山港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构成由15名调整为18名,招商港口将根据《公司法》及宁波舟山港股份章程规定新增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该2名非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宁波舟山港股份章程,对宁波舟山港股份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该2名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依法行使各项董事权利,合理参与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司治理。
09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9.1 招商港口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招商港口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	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均视为违约,未违反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协议生效	11.1 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生效且依据上述协议招商港口完成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背景

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和“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双方以资本为纽带,深化业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

(二)合作目的

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浙江省及长江沿线港口的区位优势和全球港口网络布局的资源优势,共同构建“双循环”物流大通道,强化双方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全面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推动公司实现“把宁波舟山港建成世界一流强港,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的目标,并促进招商港口加快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港口综合服务商”。

(三)商业合理性

招商港口作为产业投资者,可与上市公司产生协同效应,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市场拓展、海外港口业务发展、港口园区综合开发、智慧港口建设、人员交流、战略资源协同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将在港口资源、海外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等方面实现协同效应。

(四)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4,200.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助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合作,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涉及历史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招商港口全额认购,虽然公司与招商港口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风险。公司本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招商港口,虽然公司已与招商港口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就双方未来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合作目标等进行了约定,但仍然存在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此事项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平,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方案虽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平,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递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即宁波舟山港集团、招商港口、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将相关议案递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毛剑宏、宫黎明、郑少平先生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毛剑宏、宫黎明、郑少平先生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招商港口作为产业投资者,可与上市公司产生协同效应,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市场拓展、海外港口业务发展、港口园区综合开发、智慧港口建设、人员交流、战略资源协同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将在港口资源、海外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等方面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签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毛剑宏、宫黎明、郑少平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自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港口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193.47万元(不包括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招商港口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2.093%的股份;除前述交易外,公司未与招商港口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书;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战略委员会审议意见书;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4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46,971,029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3.07%)。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1月末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646,971,029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3.07%)。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 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0,805千元;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5,202千元。假设公司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

情景3: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10%;

4、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2021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千股)	15,807,417	15,807,417	19,454,388
情景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3,005,202	2,704,682	2,704,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1	0.1711	0.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1	0.1711	0.1679
情景2: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3,005,202	3,005,202	3,005,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1	0.1901	0.1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1	0.1901	0.1865
情景3: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3,005,202	3,305,722	3,305,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1	0.2091	0.2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1	0.2091	0.2052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21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1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引入招商港口战略合作,发挥经营性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积极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强港

招商港口作为全球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公司作为浙江省海洋港口资源运营的主平台,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和“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双方将优势互补,深化港口资源的战略重组,发挥经营性协同效应,增强港口群联动协作成效,推动港口生态圈建设。市场拓展方面,双方将协商开发“精品航线”提高现有航线密度;海外港口业务方面,双方将共同参与海外港口业务的开发与投资; 港口园区开发方面, 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外贸进出口需求支持招商港口在“一带一路”沿线的海外园区发展;智慧港口建设方面,双方将共享业已形成的技术成果和应用经验,加强在港口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此外,双方还会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人员交流与合作、对接战略资源等,实现互相促进。通过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助力公司积极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强港。

(二)建设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和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基础设施、技术改造和服务保障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2020年完成货物吞吐量9.2亿吨,同比增长5.1%,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172.1万标箱,同比增长4.3%,宁波舟山港已连续12年货物吞吐量保持全球第一、连续3年集装箱吞吐量位居全球第三。未来五年内,公司将持续建设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充分发挥宁波舟山港深水泊位优势,建立以宁波舟山港为枢纽、多样化的海运和陆运国际物流大通道,强化与航运企业的深度合作,做大沿海支线、日韩及东南亚近洋线业务及货源规模,力争将宁波舟山港打造成为国际集装箱中转和换装转运中心;公司将持续建设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等。其中,新建、改建大型化、专业化码头的基础设施投入将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和服务保障方面亦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三)整合长三角及长江经济带港口资源,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相关市场布局、枢纽建设、网络运作、物流服务、海外开发亦需要强大的资本支持

未来五年内,公司将持续优化“一核心三区域”的港口运营板块网络,不断加强浙北区域、浙南区域、长江区域与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的联动互动。浙北区域以嘉兴港为首要节点,吸引杭嘉湖、苏南、钱塘江中上游地区货流集聚;浙南区域以温州港、台州港为双核中心,吸引浙南、浙西南、闽北地区货流集聚;长江区域以太仓港为首要节点,打造江海联运区域中心,吸引长江中上游、江苏、安徽地区货流集聚。同时,公司坚持打造“一带一路”最佳结合点,充分发挥“连接东西、辐射南北、贯穿丝路两翼”的独特区位优势,有效衔接广大腹地区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不断加密航线航班,布节点、拓通道。其中,相关市场布局、枢纽建设、网络运作、物流服务、海外开发亦需要强大的资本支持。

(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国内大循环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在沿海、沿江的产业布局和市场开发方面加快发展。但公司所处的港口行业为资本密集行业,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同时,近年来,港口企业在人工、能源、土地、安全、环保、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投入逐年走高,企业经营成本呈现刚性上升趋势,内部管理降本增效的压力逐年增大。公司利用有息债务提供资金产生了较高的利息费用,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的财务成本,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以码头经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及其他货种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系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有助于公司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并使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具体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使用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人员储备、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上述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国内大循环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在沿海、沿江的产业布局和市场开发方面加快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引入招商港口,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市场拓展、海外港口业务发展、港口园区综合开发、智慧港口建设、人员交流、战略资源协同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随着协同效应的发挥,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稳步上升;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不断投入使用,有助于公司建设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整合长三角及长江经济带港口资源,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预计公司市场空间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整体经营业绩亦将稳步提升。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宁波舟山港集团的承诺

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省海港集团的承诺

省海港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5人,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主体关于确保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保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下列条件:如无可遇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上述重大现金或重大投资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经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并随相关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电话等日常沟通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应说明原因,同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或变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前述现金分红政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前述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如调整或者变更前述现金分红政策,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相关董事会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和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1份,相关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及公司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标题	整改措施
1	关注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18.7.25	关于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	2018年8月15日,公司出具《关于宁波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整改措施的报告》,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逐一研讨落实整改措施,完善所涉及到的各项公司制度,以及加强员工对制度的学习。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发行数量为3,646,971,029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3.07%),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招商港口拟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454,388,399股,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4,489,474,24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68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	白景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港口直接持有公司2.7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8%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46,971,029股股份(即发行前总股本的23.07%),招商港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75.26%	11,896,859,498	61.1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5.00%	790,370,868	4.0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94,092	2.75%	4,081,865,121	20.98%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2.58%	407,609,124	2.10%
其他公众股东	2,277,683,788	14.41%	2,277,683,788	11.71%
总股本	15,807,417,370	100.00%	19,454,388,399	100.00%

注:发行前数据截至2021年6月1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07,417,370股增加至19,454,388,399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同时招商港口因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646,971,029股,持股比例将由2.75%增加至20.98%,并通过其控制的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0%的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0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 [2012]52号批准, 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为229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注册会计师为1,35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7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4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89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69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9,638.9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二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柳宗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颂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现担任中国内地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合伙人。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历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具有二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2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费用拟控制在人民币700万元以内,待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